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(03)4796345

傳真：(03)4092038

Email：hra005@fsvs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曙人字第11411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AI實作型人才培育教師增能研習 (393558200V_1141100011_658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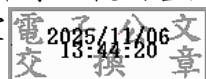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與南臺科技大學合作辦理「114年度大手牽小手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實施計畫」-「推動素養導向跨領域AI實作型人才培育」教師研習營，敬邀貴校（單位）相關師長及承辦人員等踴躍報名參加，惠請轉知公告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114年度優質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 陳炯朗館四樓447室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4年12月04日(星期四)9:00~16:00。
- 四、辦理活動流程請詳見教師研習營計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網(研習代號5355348)。
- 六、本專案承辦人葉芳君主任0915-908559。

正本：新北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 人事室



人事室

114/11/06 14:13



1140008704

有附件